

【生活教育組】宣導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不同的意見
愛護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

「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無限的未來性，
期盼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註：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請家長提醒孩子們務必進行刷卡，否則無法即時得知孩子們正確到離校的時間。可使用方式如下：

- 1.LINE 推播：可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 2.簡訊：費用由家長負擔，填妥本表申請回條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 3.Email：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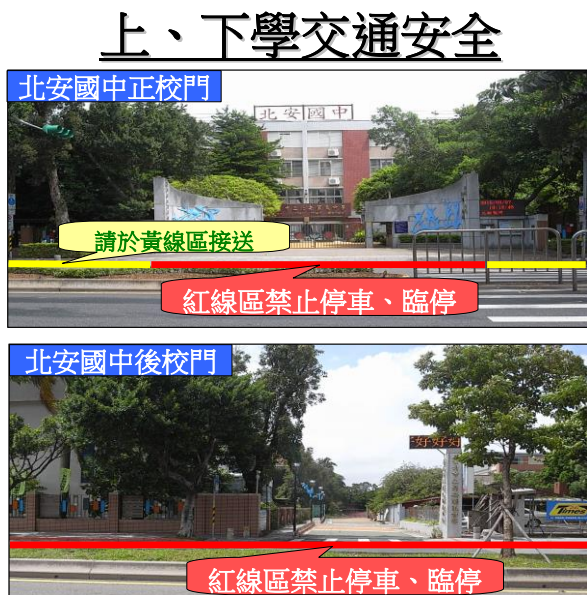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2. 上放學期間，明水路正校門：
 - (1) 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黃線)、汽車停車格，請勿急速臨停紅線，如圖一。
 - (2) 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3) 請觀察車輛後方有無來車，略開車門，確定無來車，靠路邊上下車。
 - (4) 靠近校門為機車接送區，請駕駛汽車家長優先禮讓，避免人車交織。
 - (5) 由學校正校門通學學生，請按行人穿越鈕穿越馬路，如圖二。
3. 上放學期間，北安路後校門：
 - (1) 通學學生請走人行道，勿當低頭族，進入校園通學巷確實人車分道。
 - (2) 搭乘公車放學學生，請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圖二。
 - (3) 大直派出所前為交通事故熱點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
4. 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確實配戴安全帽，不得超載。
5. 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6. 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如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誑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逐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千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零食外觀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精神恍惚、未感冒卻常嘔吐、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喜怒無常、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作息失調、暴食或厭食、金錢花費大、朋友圈複雜、逃學逃家

家庭關係：無法適應家長管教、家人互動疏離、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好奇、尋求刺激、壓力大、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學校適應：課業壓力大、輔導、中輟、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412-8185

學校資源：春暉小組輔導戒治：輔導課程、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家庭親職教育、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毒防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諮詢服務、輔導追蹤

警政單位：警政單位：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諮詢服務、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的協助資源：個案輔導及諮詢、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反毒大本營、教育部 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群組霸凌應對

1. 截圖保留證據

2. 截圖後馬上離開群組

3. 封鎖對方或暫停使用該軟體

4. 告知父母、師長由大人協處理

1953 反霸凌專線

WIN 網路內自防衛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防制網路霸凌

孩子，網路世界有我陪你！

防制網路霸凌需要學生、家長、教師與學校的共同努力，讓我們一起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拒絕網路霸凌

學生該怎麼辦

- 收到類似霸凌的訊息，勇於向教師、家長反映。
- 不任意轉寄或張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切勿成為霸凌者的幫兇。
- 發現網路有人任意張貼不實言論在公開網路空間，則應立即通知父母、師長代為處理。
- 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須謹慎思考是否謾罵或可能傷害他人。

家長該怎麼辦

- 當看到網路或網際出現不適當言論時，家長可以跟孩子討論這樣的後果與感受，學習尊重與同理心。
- 教導孩子對於霸凌者的言語暴力，應避免引發非理性的言語攻擊，造成互相霸凌的循環。
- 建議家長多關心孩子的身心狀況，例如精神低落、害怕上學上網等行為，可主動關心與諮詢。

校園霸凌定義

適用對象：學生與學生間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為詆毀、排擠、欺負、騷擾或威脅等行為。

結果要件：(1)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2)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3)影響他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教育部 關心您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安熱點暨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說明：❤️ 愛心服務站 ⚠️ 交通部道安資訊網統計學校周邊肇事熱點 ➡️ 上學路徑 ➡️ 放學路徑 ★ 導護崗位 📍 校安熱點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十、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08.05.2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假類別：

- (一)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需三日以上者，均須家長於事前填寫請假單，並簽章證明後經導師再送生活教育組長簽章轉呈學務主任簽章核准；病假得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
- (二)事假（除特殊案由外）須前一日親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 (三)病假或事假三天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
- (四)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事後補假則依假單逾期補假規定辦理。
- (五)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 (六)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由家長親自來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 (七)凡學生無故缺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請假手續：向學務處索取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送請導師核章，再送生教組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四、補請假規定：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以週數計算，逾期一週則須進行公共服務5次，以此類推。

五、其他：

- (一)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 (二)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警告一次。
- (三)曠課三天依中輟生處理辦法處理。
- (四)跨學期之假單不予補假。
- (五)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士填寫傷病證明。
- (六)除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有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取得之可能。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